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禮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19樓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Ace Beacon」	指	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王奕涵女士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出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ii)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展上文(i)所述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王奕涵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欣怡 (主席)

王雅旭

趙偉

陳秀珠

非執行董事

馮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Akara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橫琴
粵澳深度合作區
濠江路258號
中葡商貿廣場19樓
郵編：519031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相關資料：建議(1)宣派末期股息；(2)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3)重選退任董事；(4)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向閣下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0港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比例)為限(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69,782,96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533,956,592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A)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69,782,96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266,978,29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5(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及趙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7.0百萬港元至7.7百萬港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核數師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普通事項，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特殊事項，即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股東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為免存疑，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若有)應就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以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事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9,782,962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期間或有關股東決議案所述任何更早日期可購回最多約266,978,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守則所指的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或會因購回股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2,669,782,962股減少至2,402,804,666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奕涵女士被視為於Ace Beacon(王奕涵女士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1,100,059,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王奕涵女士作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45.78%，因此，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王奕涵女士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0.88	0.76
二零二五年五月	0.86	0.75
二零二五年六月	0.93	0.75
二零二五年七月	1.12	0.95
二零二五年八月	1.00	0.84
二零二五年九月	0.87	0.83
二零二五年十月	0.91	0.8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01	0.8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93	0.9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95	0.88
二零二六年二月	0.91	0.85
二零二六年三月	0.91	0.82
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2	0.7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載列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曹欣怡(「曹女士」)

曹女士，43歲，現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於企業戰略、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先後負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業務運營，直至全集團的統籌管理，對大宗商品行業貿易、物流及金融都有深刻理解及實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於本公司之12,052,04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委任函，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曹女士除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的薪資外，有權收取每年200,000美元的固定現金薪酬作為其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曹女士(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曹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雅旭(「王先生」)

王先生，54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雅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彼目前負責本集團內貿煤業務以及烏特拉中旗、薩拉齊明華及白雲洗煤廠的煤炭洗選加工業務，曾統籌負責本集團蒙煤業務採購、銷售、

物流及洗選加工等綜合業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及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10,736,19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王先生除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的薪資外，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的固定現金薪酬作為其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先生(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趙偉(「趙先生」)

趙先生，55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內蒙古易至的董事及總經理。趙先生目前負責中蒙AGV運輸、境內倉儲物流及集團新口岸開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濟南鐵路局、邯濟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青島寶邯運輸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行業開發部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礦山鐵路的建設完善及運營管理，以及鐵礦石國內流通及銷售工作。其在物流管理、企業運營上有逾30年豐富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起，任期為三年。除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收取以業績為基礎的薪資外，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1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趙先生(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濠江路258號中葡商貿廣場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出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包括自庫存中的任何出售或轉出本公司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y)(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就第5(A)項決議案(iii)段(y)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5(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利。」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Akara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